

深水埗區議會(2020 年 9 月 8 日)第五次會議
有關「要求民政署統籌支援區內『疫廈』」的討論文件
衛生署提供的回覆

衛生署在接獲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曾經有確診者於傳染期內逗留過的住宅和非住宅大廈，衛生署會主動聯絡相關處所管理處並提供在公共地方進行環境消毒的建議。沒有聘用管業公司或屬於「三無」大廈的處所，衛生署會聯絡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以聯絡並通知大廈作跟進。至於確診個案的居住單位，衛生署亦會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便食環署在戶主配合下安排進入有關單位作環境消毒。衛生署已發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物業管理的健康指引（暫擬）」(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for_properties_management_for_nid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chi.pdf)促請所有物業管理人員應採取有關預防措施，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和物業環境衛生，以降低感染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

為配合房屋署及屋宇署適時進行有必要的檢查，衛生署會把個案單位的樓層和戶號資料提供與有關部門作內部用途。

衛生署會及時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佈確診個案的資訊。確診個案的大廈名單亦上載於政府設立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確診個案 3030、3375 及 3580 同屬一家庭群組，居於深水埗荔枝角道 245 號寶豐大廈。衛生署已聯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以提供環境消毒的建議並得悉該大廈已進行環境消毒。

至於有關物資提供(包括口罩)並不屬於衛生署職權範圍。

衛生署
2020 年 9 月